

企業永續前瞻視野

申報 CFC 盈餘時，未實現 FVPL 損益可以怎麼選？

文 / 洪連盛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稱 FVPL），係考量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企業所能操控，故新增「第 7 條」規定，即年底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可選擇先排除，俟處分或重分類時再將已實現損益計入 CFC 盈餘課稅。舉例來說，林董 CFC 公司在 2023 年元旦以成本 100 萬購入股票（讀者可將 FVPL 想成常見的基金、股票、債券等金融投資商品），2023 年 12 月底漲到 600 萬，但林董未賣出，帳面獲利有 500 萬元，因此 2024 年林董申報 CFC 盈餘時，可以怎麼選？

CFC 當年度盈餘與所得之計算公式如下：

CFC 稅後淨利（財報）

- + 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 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損益
- + 非低稅負區盈餘分配數
- ± 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

若 CFC 持有 FVPL 金融商品時，得選擇採用第 7 條：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的未實現評價損益

選擇【採用】或【不採用】第 7 條，
將未實現 FVPL 損益排除

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or 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 CFC 虧損核定數

CFC 計算所得

假如林董選擇「採用」第 7 條將未實現 FVPL 損益排除，當年度盈餘排除其 FVPL 評價損益，待處分或重分類（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 FVOCI）時以實現數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僅限第一層 CFC 持有的 FVPL 適用，且個人應就全部第一層 CFC 持有的 FVPL 選擇相同計算方式，並備妥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 FVPL 情形的查核報告（此報告有別於 CFC 個體財報）。惟一經擇定則不得變更，且所有個人所持有的 CFC 須一致適用，建議先行試算 CFC 當年度盈餘的影響，以作為參考依據。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

